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 ~歡迎光臨~

轉知教育部書函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8條第3項所稱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疑義

最新公告

發表者：人事主任

發佈於：2018-12-12 13:55:37

教職員未於107年6月30日前符合擇領月退休金條件，其於107年7月1日以後依退撫條例辦理退休時，退休金自無法以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年)薪額為計算基準。

公務人員如已確定成殘並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所定半殘廢以上的標準，致無法繼續執行職務者，原則上機關應即為其辦理命令退休，並以成殘確定的隔天為退休生效日。

爰此，教職員於107年6月30日前已符合原退休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應即退休條件者，即應辦理退休，自不生所詢教師符合原退休條例規定應即退休及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退撫條例施行後辦理退休之情形。